

·民族传统体育·

对民族传统体育的几点思考

蔡知忠¹, 陈玉霞²

(1. 天水师院 体育系, 甘肃 天水 741000; 2. 兰州师范专科学校 体育系,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 要 围绕我国民族体育所代表的中国人文体育价值观同奥运如何接轨、能不能接轨的问题, 从两个方面进行了探索: 民族体育在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与演变过程中所起的凝聚作用十分突出; 历史上, 民族体育的理念主要依托孔子所确立的儒学表达出来的, 但它并不是跟在儒学后面亦步亦趋, 相反, 在一定程度上抵制了后期儒学愈演愈烈的重文轻武倾向, 对社会的健康发展起了明显的积极作用。

关 键 词 奥运会; 传统文化; 民族体育

中图分类号: G85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2)03-0046-03

On some issues of national traditional physical education

CAI Zhi-zhong¹, CHENG Yu-xia²

(1.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Tianshui Teachers' College, Tianshui 741000, China;

2.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Lanzhou Normal Training School,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Encircling if our human physical value could embody in our national physical education or not and how to meet the Olympic cultures, this thesis focuses on the following two points. First, the cohesion of the national physical education is rather outstanding in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Chinese culture. Second, in history the theory of national physical education was mainly embodied in Confucianism but not danced in its tune, whereas it resisted the increasing pen-superior-sword-inferior trend of the late Confucianism, which played an obvious positive role to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society.

Key words Olympic Games; traditional culture; national physical education

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申办成功,是2001年中国人民人人高兴的大事,更是体育界梦寐以求的大喜事。在欢欣鼓舞之余,人们不禁想到一个不免尴尬的问题:至今为止,在奥运的神圣殿堂里还没有一项属于我们自己的体育项目,在这一点上我们甚至落后于日本和韩国。据说,作为2008年奥运会主办国,我们有权向奥委会推荐一项自己的项目,这当然是千载难逢的机遇。然而,我们应该推出哪个项目呢?武术、摔跤、龙舟、毽球等等,当然武术呼声最高,很多人认为“博大精深”的中华武术没有进不了奥运的理由。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不论主客观原因,武术进奥运都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不管怎么说,堂堂12亿人口的大国,奥运会里竟没有自己的项目,难道说我们自己的民族传统体育就如此不成气候,竟连一个符合奥运精神和标准的项目都挑不出来?真是匪夷所思!

在奥运文化和奥运精神普照中华大地的今天,我们的民

族传统体育该怎么办,民族体育所蕴含的人文精神还有没有继承发扬的价值,它所代表的中国人体育价值观该如何同奥运接轨,能不能接轨。总之,中国人申奥成功,显示了我们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的空前提高,是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但就我们的民族传统体育而言,则是一个挑战。前任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曾经说过:“国际奥委会主体思想应建立在沟通东西方文化的基础上。”^[1]这当然是一个非常了不起的观念,是全球体育文化一体化时代不能不认真思考和解决的大课题。中国作为东方大国,作为“东方文化”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的中国传统文化,如何融入到奥运文化中,这恐怕是全球体育文化一体化最重要的内容,显然,这不能不引发我们的深入思考。

1 中国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多元性特点

中国文化的起源问题十分复杂。近年来的一系列重大

考古发现充分证实了中国文化源头的多元性,而正是这种多元性决定了中国文化体系一开始就以丰富多彩为特点。显然,这是我们研究民族传统体育的总体结构时应首先注意到的,它是我们认识民族体育起源的基点。

中国文化经历了从多元到大一统的发展过程,一般都以秦统一天下为多元向一统过渡的分界。秦以后,强大的汉王朝革除了许多秦的弊政,治国之道大大不同于秦暴,但在推行文化的一统化方面却继承了秦的未竟事业,不同之处只在秦试图一统于“法”,汉则一统于“儒”,这就是汉武帝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自此,中国文化丧失了先秦时代那种生动活泼的活力,再也没有出现过春秋战国那“百家争鸣”的学术局面。在越来越强化的专制体制下,封建文化基本上按儒家的思维模式迟缓地运行着,有进步,但很慢,幅度也很小。在某些特定时代,例如唐代,民族文化和中外文化交流终于熔铸成光芒四射的辉煌,但总体上说,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民族文化的发展步履蹒跚,老气横秋。

中国文化的总体状态不能不影响到民族体育,民族体育不可能游离于大的文化背景而自成藩篱,民族传统体育基本上走着一条与民族文化相近似的路子,总的趋势是发展越来越慢,形式越来越单一。但是,由于我国历史上多民族文化的冲突与交流相当频繁,一部分封建王朝是由北方少数民族建立的,如元朝、清朝,每一次“异族”入主中原,都会给日趋板结的中原文化带来诸多新的因素,引发新的文化冲突和融合。总的来说,少数民族统治者很快就接受了先进的汉文化,成为孔子和儒学的顶礼膜拜者。但在社会上,在一般人的社会生活中,强劲好勇、喜好竞技的“胡风”也会产生广泛的影响,甚至造成一时之风气。我们注意到,历史上,这种风气往往以体育活动的形式表现出来,例如北朝时期北方汉人的骑射比武活动,宋、元间民间规模盛大的摔跤赛事等。主要由于以上的原因,我国民族传统体育确实保持了某些特殊性,最显著的就是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着它的多元构成,由此也保持了不断发展演变的生命力。

正因为如此,到了清代,特别是到了清代末年,内容丰富的我国民族传统体育体系大体上已经定型,具备了向近代体育顺利转型的基础。我们认为,在大一统文化模式的框架内,民族传统体育却相对地保持了它自身结构的多元性,这种情况在其它传统文化形式中并不多见。深入研究其历史成因,努力发掘其特殊的文化价值,应该是我们研究民族传统体育的重心所在。

2 民族传统体育的两个重要的历史价值

传统体育文化在漫长的发展历史上,为促进中华民族主体文化的形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和功能。这种作用和功能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我们以为其中两点最值得注意。其一,民族体育在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与演变进程中所起的凝聚作用十分突出;其二,历史上,民族体育的理念主要依托孔子所确立的儒学表达出来的,但它并不是跟在儒学后面亦步亦趋,相反,在一定程度上抵制了后期儒学愈演愈烈的重文

轻武倾向,对社会的健康发展起了明显的积极作用。

2.1 民族传统体育的凝聚作用

我国一切传统文化形式都是多民族文化长期交流融合的产物。相比起来,民族传统体育交流的频率和幅度都更为显著,更为广泛。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民族体育的许多项目都与军事活动相关联,它的交流主要是与北方少数民族的交流,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依赖于战争这个特殊的管道。兵者,国之大事也^[2]。军事活动既然是关系到国家民族生死存亡的头等大事,交流必定受到统治者的倡导和鼓励。历史上,战国时赵武灵王的“胡服骑射”是最著名的例证,实际同类例子不一而足。魏晋间,马上枪法(马稍)本是“胡戏”,后引进到中原,又引入江南,成为相当一段时间里最主要的马上武艺和运动形式。宋、辽对立和宋、金对立时,宋朝曾大量引进敌方兵器和武艺,敌方也一样,也不断从宋朝吸取兵器和武艺,交流成为时尚。当时,民族体育的内涵也随之大大的丰富起来,出现了一些前所未有的体育项目,例如射柳、争跤、赛猎等。

交流甚至扩大到中外关系的领域里。主渠道是民间的正常交往,但战争同样是重要的途径,或者说是交流的催化剂。因为战争是综合国力的试金石,优劣成败顿时显现出来,交流的运转速度便立即加快,成果被迅速提纯并付之实行。在这个问题的研究上,马明达先生关于七圣刀、米昔刀和历史上中、日、朝三国剑刀武艺的交流的研究成果^[3]在前人“点”的开发上,大大拓宽了“面”,并有更深层的论证,实际上开辟了一个新的学术领域,给了我们很大的启发。

正因为民族体育与民族文化交流有如此密切的关系,所以自古以来许多民族体育项目都具有多民族共生的特点,我国历史上的马球、射箭、摔跤都是十分典型的例证。其实武术也是如此,只是我们的研究工作还缺乏足够的深度而已。具有多民族共生特点的传统体育项目,在中国历史上经常担当民族间——特别是汉民族与周边少数民族间交往沟通的任务,有时还担当具体的政治任务,不论何种形式,本质上是起着一种民族凝聚作用。大家比较熟悉的如,唐玄宗与吐蕃使团打马球的史实;宋朝为显示国力向契丹使者表演剑术;特别是大清王朝在承德避暑山庄经常性的摔跤比赛等等。在多民族的大家庭成员间,体育竞技活动的作用极其重要,它的文化价值大大超出了一般的竞技活动,实际上具有某种政治语言的功能,在化解冲突、联接感情方面有着特殊的功能。20世纪70年代中美之间的“乒乓外交”虽属于国际外交范畴,但我们仍可以从中得到某种启示,看到了亘绵不断的文化传承性。

2.2 民族传统体育抵制了“重文轻武”的文化偏向

众所周知,孔子主张文武并重,主张“用文事者必有武备”。他本人就是体育活动的积极倡导者和参加者,曾经公开表演射箭;“观者如堵墙”。他以“六艺”授徒,其中射、御两项都与体育活动有关;“御”也是他的长项。孔子的教育实践和思想,奠定了我国古代教育文、武并重的大格局,影响至深至远。唐以后为封建国家选拔人材的科举制度里,就是分文

武两科取士,这一制度一直延续到了明清。^[2]

但是,文武分途的科举制度,与孔子“文武兼备”的教育思想与实践已有很大区别,它的实质和操作程序中都有了重文轻武的倾向,到明清两代更为严重。^[2]重文轻武的文化定位,被历代统治者宣扬为“右文”政策,是在提倡以文教治国,实际上的着眼点主要是在防民,防止尚武强劲之风给封建统治带来麻烦。久之,它成了一种时尚、一种价值取向,这又与宋代理学的兴起有直接关系。这是中国文化上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马明达先生把它叫做“文化悖谬现象”,他在《试论武术古籍和武术文献学的建立》一文中这样写道:

“宋以后总的趋势是,拳勇之技和冷兵器的实战价值在慢慢衰落下去,而重文轻武的意识却深深地根植于文人头脑并不断理论化,致使大多数文人奉为教条,并越来越渗透到封建社会的人文教化中,渐渐成为一种全社会倾向。”重文轻武“恐怕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文化悖谬现象中贻害最深的一种,直到今天还不能说已经得到根本改变。”在举国上下文弱之风愈煽愈烈的时代里,士大夫骑马射箭便被视为不肖,打拳舞棒更被看成是市井小人的勾当,理学家“一动不如一静”的说教几乎成了金科玉律。于是读书人多是手无缚鸡之力人,他们被再现在京戏里的“小生”形象中。后果远不止是人民体质日衰,更重要的是崇尚武勇的民族传统精神丧失殆尽,民气凋谢,士大夫普遍文弱不胜驱驰。直接后果是大明王朝的数百万大军抵抗不了满族八旗的十几万劲骑,屡战屡败,直至皇室倾覆,生灵涂炭。所以,清初学界巨子如顾亭林、黄宗羲、颜习斋等一无例外地猛烈抨击宋明理学之弊,顾、颜甚至直斥理学为亡国之学,认为大明不亡于流寇和外夷,而是亡于理学!

自古,知识分子群体中确有特行独立的高明人物,如明代的徐有贞、清初的颜元等,他们都力主文武并重以矫正世风。颜元有感于重文轻武之害,力主恢复孔子文武并重的教育体制,并曾勇敢地付之于实践。但一般说来其影响面很小,大多数只能停留在学术的层面上,有时是孤芳自赏,与社会脱节。而广大的人民群众才是民族体育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土壤,是抵制文弱之风糜烂天下的主要力量。

自秦始皇建立封建专制体制以后,历代王朝没有不禁止民间藏兵和习武的,但从来都不能彻底奏效;民族体育中的许多项目,包括各式各样的民间体育活动,特别是那些与赛事活动相关的重大竞技活动,无不在禁止之列。然而,从来

都是禁而不止,你禁你的,民间活动照样变着法的进行着,而且又衍生出更多的形式,这就是古代体育活动往往与民俗活动相关联,并大量演化成为民俗活动的一个原因。原因很简单,一个民族不能没有自己的体育文化,不能没有表达民族人文精神的体育项目,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体育项目就是民族的精神语言,是民族文化总体结构里必不可少的成份。

我国古代的民间体育活动不但抵御了文弱之风在全社会的弥漫,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保住了中华民族文武文化珠连璧合的传统,保住了民族尚武精神的传承。这正是民族传统体育的人文价值之所在,也是我们一定要发扬光大的民族文化精粹。

3 结论

我国民族传统体育经历了数千年的发展变化,经历过辉煌,形成了具有独特的文化蕴含和一整套理论与技术体系。近代史上,民族体育经历了西洋体育的巨大冲击,一度面临生存危机。民国年间,一批民族体育家力图重建民族体育体系,一方积极应对西洋体育的挑战,一方面寻求与世界体育文化的接轨;“国术”的产生与推行就是代表。在相当一段时间里,在“国术”大旗下凝聚了大批爱国的民族体育活动分子,激励了爱国强种之情,对改变陈腐的重文轻武意识起到一定的作用。可惜这项工作有始无终,以后的历史发生了诸多变数,民族传统体育有发展,也有损失,损失程度不容低估。现在,奥运大门向我们敞开,我们热切希望作为民族传统体育代表性项目的武术,能够堂而皇之地走入奥运圣殿,希望以此为契机,迎来民族传统体育复兴的巨澜!发扬民族体育的优良传统,特别是它的民族凝聚力作用,强身健体作用,对日益兴旺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仍有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 [1] 马亦梅. 人文视角中的新世纪体育[J]. 体育文史, 2001(3): 10-11.
- [2] 马明达. 说剑丛稿[M].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0.
- [3] 马明达. 试论中国武术史的几个问题[A]. 中华武术论丛(第一辑)[C].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87.

[编辑: 邓星华]